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1.0757 万份调整为 2,562.3984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92.7689 万份调整为 640.5995 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3.89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

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本次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0.59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08 元/股，剩余 0.002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